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华洲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为推进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经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准（穗发改〔2019〕326号），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于近期开展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海珠湿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珠湖、海珠湿地一期、海珠湿地二期园林景观品质提升，以及配套设施及给排水、电气等建设。建设项目包括新建三座电房，拟使用园地0.236亩和建设用地0.171亩。主要用作支持海珠湿地华泰路与青山大围附近果园规模化管养的用电需求，由于海珠湿地范围内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为地块管理单位，其下属事业单位海珠湿地维护中心为地块的使用单位。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6号）的文件有关要求，我街前期就《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征求了贵局及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并在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11日在街道宣传栏、海珠湿地内就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现海珠区湿地管理办公室与海珠湿地维护中心已协商一致后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我街，我街已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核，同意海珠区湿地管理办公室关于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申请，请贵局按照规定进行后续的上图入库、建立台账及公开信息等有关工作。

专此函达。

华洲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10日

(联系人：谭源长，联系电话：89888519)

